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玉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4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爰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玉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謝玉瑩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新舊法比較說明如下。

1、現行法第2條修正洗錢之定義，依立法理由稱修正前第2條關於洗錢之定義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等語，是第2條修正之目的係為明確洗錢之定義，且擴大洗錢範圍，被告所為犯行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02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4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
06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8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09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又修正前洗
1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
12 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
13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
14 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
15 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16 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17 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
18 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
20 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
21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
22 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
23 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
24 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25 3、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
26 於偵查及審理均自白洗錢犯行，亦查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
27 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符合上揭修正前、後之減刑規定。
28 綜其全部之結果比較後，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
29 利於被告，自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之規定。

31 (二)、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01 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
02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3 而言。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4 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
05 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06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
07 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
08 錢罪。

09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屬想像競合
1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1 (四)、被告於偵審中自白洗錢犯罪，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2 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考量被告係幫助犯，其惡
13 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14 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
16 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
17 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
18 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考量本案受詐金額、
19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
20 (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陳國中畢
21 業之教育程度、從事作業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
22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
23 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5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26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28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9 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
30 之比較適用。

31 (二)被告雖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而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

01 及洗錢犯行，惟卷內無證據可證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無從
02 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犯
03 罪所得之必要。

04 (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之罪，其
0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6 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
07 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
08 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09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10 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
11 之。本件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
12 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復無
13 證據證明其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如對其沒
14 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15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四)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雖係供正犯詐欺及洗錢所用之物，惟
17 上開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供作犯罪使用，不具刑
18 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爰不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 偲 凡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李紫君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49號

21 被 告 謝玉瑩 女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一路61巷11之13
23 號

24 居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一路61巷11之13
25 號2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謝玉瑩前於民國98年間，已曾因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
31 員而涉犯幫助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98年

01 度偵字第2909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復經臺灣基隆地方
02 法院以98年度基簡字第9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月2月，上訴
03 後，再經同法院以98年度簡上字第17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
04 定，於99年7月21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於本案未構成
05 累犯），當已知悉若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將可供不法犯
06 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
07 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
08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09 之故意，於112年12月15日，前往基隆市○○區○○路000
10 號之統一超商七堵門市，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基隆七堵郵局
11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12 （含密碼）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
13 團成員使用。嗣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
14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5 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向附表所示之
16 吳信翰、吳致穎施用詐術，致吳信翰、吳致穎均陷於錯誤，
17 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
18 戶內，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一空。謝玉瑩以此方式幫
19 助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並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流向。
20 嗣吳信翰、吳致穎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吳信翰、吳致穎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謝玉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被告提供之與「晴天」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坦承上揭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
2	(1)告訴人吳信翰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吳信翰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

01

	(2)告訴人吳信翰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1份、存戶交易明細影本2張	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吳致穎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吳致穎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吳致穎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告訴人吳信翰、吳致穎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5	本署98年度偵字第290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影本、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曾因寄交銀行帳戶提款卡予他人涉犯詐欺罪嫌，為本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謝玉瑩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0

檢 察 官 黃冠傑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3

書 記 官 朱逸昇

14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吳信翰	112年12月18日	假冒學校總務處人員向吳信翰佯稱：欲採購垃圾桶1批，需先支付訂金予合作廠商云云，使吳信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2月19日16時40分許、16時42分許、16時48分許、16時51分許	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
2	吳致穎	112年12月19日	假冒買家、銀行客服人員向吳致穎佯稱：下訂商品後帳戶遭凍結，需進行資金驗證云云，使吳致穎陷於錯誤，	112年12月19日17時48分許	2萬5,123元

(續上頁)

01

			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	--	--	-------------	--	--